

证券代码：838791

证券简称：鑫裕智造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任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收到总经理孙培勇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收到分管（预算成本和经营）的副总经理范金亮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收到分管（技术质量）的副总经理姜志清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收到分管（研发）的副总经理张永波先生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收到分管（设计）的副总经理陈琦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收到分管（物业）的副总经理张燕女士递交的辞任报告，自 2025 年 6 月 27 日起辞任生效。上述辞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任原因

孙培勇先生、范金亮先生、姜志清先生、张永波先生、陈琦女士和张燕女士均出于个人原因提出辞任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任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，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在新任总经理和分管各部门的副总经理任职前孙培勇先生、范金亮先生、姜志清先生、张永波先生、陈琦女士和张燕女士仍继续履行各自的职责，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孙培勇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，由总经理齐伟鑫女士接替其总经理的工作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孙培勇先生递交的《辞职报告》；
- 2、范金亮先生递交的《辞职报告》；
- 3、姜志清先生递交的《辞职报告》；
- 4、张永波先生递交的《辞职报告》；
- 5、陈琦女士递交的《辞职报告》；
- 6、张燕女士递交的《辞职报告》。

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 日